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20-21(02)號文件

檔號：CB1/PL/DEV+ITB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2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授權撥款上限變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授權撥款上限以往的變動，並簡述委員就基本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上次於2012年作出變動所表達的意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2. 立法局藉於1982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決議》")¹，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由1982年4月1日起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

3. 據政府當局所述，²一般而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開支項目，須按《決議》所訂定的條款，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逐一批准。為提升財委會和工務

¹ 《決議》訂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用途、將會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款項，以及可由基金支用的款項。此外，亦訂明基金應由財政司司長管理，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行事。由於相關規定有所更改，《決議》在1983年至1997年期間先後6次作出修訂。相關修訂內容載於 [FCRI\(2017-18\)13](#) 附件1。

² 資料來源：[FCRI\(2013-14\)15](#)

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效率，以集中審批較重要和費用較高的項目，財委會授權政府當局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個別項目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並須符合相關分目的涵蓋範圍。³整體撥款安排亦旨在容許政府當局有合理彈性在年內推展數以千計重要的較小規模項目。⁴只要符合獲授予的權力，當局可按授權開立該等丁級項目，⁵無須就個別項目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自1983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每年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一筆過撥款，⁶並按財委會的授權批准丁級工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授權撥款上限

4. 目前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合共有26個整體撥款分目，當中有21個分目下的每個項目開支**撥款上限為3,000萬元**。在其餘5個整體撥款分目當中，有些分目並無就其下每個項目設定撥款上限，有些分目則設有不同的每個項目撥款上限。詳情如下：

³ 周年預算卷二(基金帳目)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備忘錄，詳載各整體撥款分目的範圍。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亦載有該等資料。

⁴ 資料來源：財委會在2017年11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一名前議員就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所提出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該會議上的開場發言([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⁵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FCRI\(2007-08\)2](#)第3段，丁級項目主要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提供資金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或獨立研究。

⁶ 就1996-1997年度整體撥款建議所作的批准，是偏離上述做法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11項關乎1996-1997年度整體撥款的建議，每項建議針對一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而非如其餘各年度般，就各整體撥款分目提交單一份建議。上述建議於1996年2月7日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並作出表決，其後於1996年3月8日獲財委會批准。

分目	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
分目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	沒有 ^{註釋}
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	沒有 ^{註釋}
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在"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	沒有 ^{註釋}
分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總目706——公路"項下)	7,500萬元
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在"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	1,000萬元

(註釋：據政府當局所述，⁷ 財委會已授權有關的管制人員批准個別項目，且不設撥款限額，但所需開支須屬可從有關分目撥款支付的適當費用，而且開支總額不超過財委會在該年所批准的款額。)

5. 據政府當局所述，⁸為保存轉授權力的實質價值，政府在1987年至2012年間，曾6度請財委會批准修訂撥款限額。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上一次變動是在2012年作出，以把工務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由2,100萬元增至3,000萬元。

委員在基本工程計劃丁級項目授權撥款上限上次於2012年作出變動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

6. 在2012年4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一項建議諮詢委員。該項建議旨在就21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由2,100萬元提升至3,000萬元。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近年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大幅上升(由2007年第二季至2011年第四季의升幅為64%)，導致建築成本銳增，並削弱財政司司長開立丁級工程項目(例如在政府樓宇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的授權實際價值。儘管委員不反對

⁷ 資料來源：[PWSC\(2016-17\)37](#)

⁸ 資料來源：[FCRI\(2017-18\)13](#)

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立法會必須維持其監察政府開支的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實施丁級工程項目的新撥款上限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考慮的撥款建議數目不會大幅減少。

8. 上述有關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其後於2012年5月3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12年7月13日獲財委會批准。

於近年進行的相關討論

9. 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委員於近年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擬議撥款進行討論時，不時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透過把具爭議性的大型工程項目分拆為不超出相關分目撥款上限的較小型項目，從而規避財委會的監察。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不允許為繞過相關的撥款上限而把工程項目分拆成較小的工程項目。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每個分目已訂有具體而清楚的涵蓋範圍，因此同一個主體工程項目下涉及不同性質的前期工序須按不同的分目取得撥款。此外，關乎同一地區的研究亦可能需要在不同時間進行，以致出現為同一主體工程項目開立多於一項前期研究的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安排為正常而合理。

10. 財委會在2017年11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一名前議員就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所提出的要求。委員在該會議上討論應否就現時不設撥款上限的分目(即有關收地補償的分目1004CA及分目1100CA，以及有關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分目5001BX)加設撥款上限。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覆中，⁹政府當局表示，開立分目1004CA及分目1100CA，是為配合當局推行工務計劃項目，以應付因徵用和清理土地所引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開支。儘管當局表示，現時有關分目下的項目不設撥款上限，屬合理和務實的安排，但政府當局承諾，按照一般的做法，在取得撥款以展開工務工程(以致有需要收回和清理土地)之前，政府當局不會着手收回和清理土地。至於分目5001BX，政府當局強調，為保障公眾安全，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批准過程應盡量精簡，亦不應隨意為工程加設撥款上限。

⁹ 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覆載於 [立法會 FC165/17-18\(01\)號文件](#) 的附件II。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申請，以及就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撥款上限所提出的建議。

相關文件

12.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11月17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表1A——在基本工程計劃(即總目702至707、708(只包括非經常資助金)、709和711)現有整體撥款分目^註項下開立新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日期	授權撥款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83年3月	50萬元	150萬元
1987年12月	150萬元	200萬元
1989年4月	200萬元	500萬元
1991年8月	500萬元	1,000萬元
1995年1月	1,000萬元	1,500萬元
2007年11月	1,500萬元	2,100萬元
2012年7月	2,100萬元	3,000萬元

表1B——在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開立新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日期	授權撥款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90年12月	-	500萬元
1993年7月	500萬元	800萬元
1996年10月	800萬元	1,000萬元

表2——就基本工程計劃(即總目702至707、708(只包括非經常資助金)、709和711)現有整體撥款分目批准在某財政年度增撥款項的授權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日期	授權撥款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83年3月	-	150萬元
1987年12月	150萬元	200萬元
1989年4月	200萬元	500萬元
1991年8月	500萬元	1,000萬元
1995年1月	1,000萬元	1,500萬元

^註 不包括分目5001BX(開立時沒有設定撥款上限)和分目6101TX(開立時設定的撥款上限為7,500萬元)。

(資料來源：[FCRI\(2017-18\)13](#)附件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提供的參考文件 [FCRI(2007-08)2]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立法會CB(1)1607/11-1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21/11-12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PWSC(2012-13)19] 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76/11-12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建議 [FCR(2012-13)47]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93/11-12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就項目FCR(2013-14)48提供的參考文件 [FCRI(2013-14)15]
財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8日 (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的參考文件 [FCRI(2017-18)13]</p> <p>法律事務部就有關批准撥款以作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用途的法律及憲制框架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17-18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FC54/17-18號文件]</p> <p>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71/17-18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跟進事項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p>